

河南省图书馆 2025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
(古籍数字资源建设)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
(D包)

项目名称: 河南省图书馆 2025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
(古籍数字资源建设) 项目

项目编号: 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252

甲方: 河南省图书馆

乙方: 北京元引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: 河南省图书馆

2026 年 3 月 6 日



甲方：河南省图书馆

地址：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 150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勇

联系人：赵燕

电话：0371-67181469

乙方：北京元引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
大厦 A 座 617

法定代表人：朱厚权

联系人：胡金晔

电话：1368369474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协商、自愿互谅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，在双方 2025 年 11 月 18 日所签订的《河南省图书馆 2025 年河南省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（古籍数字资源建设）项目合同（D 包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的基础上，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一、补充协议内容

1. 因甲方实际工作需要，在原合同约定范围的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由乙方增补完成甲方馆藏 13 部省级珍贵古籍中已做过影像扫描共计 2265 筒子叶的数字化加工量，具体书目由甲方最终确定。

2. 增补部分的工作量按照乙方实际完成，并经甲方认可、验收合格的数量据实结算，按原合同综合单价 20.6 元/筒子叶 执行，共计人民币小写 54075.00 元（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零柒拾伍元整）

二、交付验收标准

交付验收标准按照原合同执行。

三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完成建设。

四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项目完成验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，即人民币小写：¥54075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万肆仟零柒拾伍元整）。



六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与原合同有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陆份(甲方肆份，乙方贰份)，双方加盖公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河南省图书馆

甲方(章)：



2026年3月6日

乙方：北京元引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(章)：



2026年3月6日

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嵩山南路150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刘杰

户名：河南省图书馆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郑州绿城广场支行

账号：411060400010141701681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

28号2号楼6层610室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朱厚权

户名：北京元引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首体科技金融支行

账号：110941539710601